

宁波市鄞州高级中学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学校治理能力，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宁波市鄞州高级中学，简称“鄞高”；英文译名为 NINGBO YINZHOU SENIOR SCHOOL。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鄞州大道，邮政编码为 315194。

第三条 学校由宁波市教育局举办，经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是宁波市教育局。本校为实施三年制高级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发展目标：学校秉承“成就生命的无限可能”的办学理念，以“自由、自律、博学、博爱”为校训，以“为社会培养优秀人才，为学生奠基幸福人生”为使命，致力于打造书香浓郁的人文校园、个性鲜明的活力校园、融合泛在的智慧校园，力争使宁波市鄞州高级中学成为一所学生成长、教师发展、社会信任的高品位现代化学术高中。

第五条 学生培养目标：学校通过引导学生进行生涯规划，确立远大目标，不断地磨练自己，反思自己，超越自己，成为身心健康、学力扎实、志趣高雅、视野开阔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

第六条 教师发展目标：按照“敬业、乐业、专业、创业”的要求，学校通过和教师一起对话交流并进行专业和人生发展规划，描述教育生活前景，确认教育价值意义，力争使老师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七条 学校确定每年 3 月 12 日为校庆纪念日，确定下图为校标。



第二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员数量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宁波市教育局党委。学校党组织每年初统筹安排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党建经费来源。校内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计算工作量。

党组织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委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大会（代表）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建立教育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校设校（党）务办、德育处、教务处、教科处、总务处、信息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部门实行主任负责制。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可对职能部门的设置或工作职责进行适当增减。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设置学术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作为学校决策的咨询或协调机构，制定相应章程，明确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学校议事的主要形式：

（一）党组织委员会会议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是学校议事决策机构，在充分酝酿提议、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二）校务会议

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三）行政会议

行政会议是学校主要行政领导共同研究商议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议事、协调和部署机构。会议以统一思想、统一步调为主要目的，落实党组织会议和校务会议精神，布置、检查、计划、总结一定时期内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协调部门之间的工作，讨论对学生的重大奖惩事宜等。

（四）学术委员会制度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有关学术问题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内部管理模式的重要基础，是保证教师依法履行学术职责，建立学校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其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和议事规则等参照《宁波市鄞州高级中学学术委员会制度（试行）》。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学校重大事项应由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听取工会、民主党派、教职工的意见，在学校行政会议上认真讨论，提出方案，在校务会议研究后，提交至党组织委员会审议，做出决策并组织实施。学校党组织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在会前沟通酝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属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和重大决定公示制度，切实保障教师、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涉及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各职能部门做好资料收集记录的工作。

学校设立校史陈列室，记录学校发展印迹，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教师和学生申诉处理组织，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根据劳动合同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小组，就人员的聘用、待遇、奖惩等方面产生的争议进行调解，当事人对劳动争议调解小组提出的调解意见不满意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规范办学行为。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二十条 教师是学校的第一资源。学校根据全体教师的不同教育个性和群体特点，努力搭建多种教师发展平台，促使教师不断提升专业精神，增强专业修养，拓展专业知识，反思专业实践，强化专业技能，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敬业奉献、业务精良、求实创新的具有鄞高特色的优秀团队。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二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工会具体负责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鼓励教师勇于探索，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推进教育实践创新，不断提高培养人才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进一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努力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的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专业化水平。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学校坚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有违约情节的，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学生

第三十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学校根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卫生保障条件，保证学生休息、文娱、体育和课外活动时间。学校应当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鼓励支持学生组建社团，组织学生开展艺术、体育、科技方面的竞赛和活动。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等方面的指导。

第三十五条 学校保障必要设施、设备的资金投入和人员的配备，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学校、教师在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时，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学校按照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全体学生和团员的群众组织——学生会和团委，保障学生的自主管理和学生的合法权益，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学校团组织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对青年学生的教育引导和服务工作。学生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众组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1年。学生会会在德育处、团委指导下参与学校管理、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胁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德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强调个人修养、社会关爱和家国情怀；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学力扎实、志趣高雅、视野开阔。

第四十条 学校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德育工作的研究、决策和落实。德育分管领导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德育处、团委和年级组根据学校德育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学校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共青团、学生会、年级组、班主任、任课教师在德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四十一条 学校着力推进具有学校特色的德育课程体系建设。抓好思政课关键德育课程；强化学科德育建设，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挖掘学科教学的德育功能；进一步完善主题德育课程群，大力推进生涯规划指导课程、学生社团课程和劳动教育课程建设。

第四十二条 学校重视规则教育和公民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在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增强规则意识和法治思维，夯实学生行为规范，提升学生公民素养；建立并完善学生自主管理体系，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及自我服务能力。

第四十三条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构建专兼结合、学校职能部门联动、教师全员参与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加强医教协作，家校协同，不断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协调发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高度重视构建文化育德的良好生态。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积极打造健康向上的制度文化、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浸润心灵，陶冶情操；构建和谐的师生关系，使之成为富有意义的德育力量，最终实现学生的幸福成长、全面发展。

第四十五条 学校进一步提高学生发展指导的科学性。通过“价值引领，课程渗透，实践体验”等途径，遵从“序列性、阶段性”的特点，对学生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有层次地指导，帮助学生不断认识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自我，推进学生的成长从较低层次向较高层次的跃迁。同时要不断改进德育评价方式，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打造指导性更强、体验性更好、受众面更大的学生成长信息平台。

第六章 课程教学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核心，以课程建设、特色发展为策略，聚焦学生发展的关键品格和必备能力，突出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结合学校的文化积淀和地域的人文沿革，建设多层次、多元化、可选择的课程体系，实现学生生命宽广度的成长、纵深度的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与课程体系相适应的教学、科研、课程管理、课程与教学评价、课程资源开发及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改革的稳步推进。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分管校长负责，教务处指导，教研组、备课组和教师开展日常教学工作的教学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分层教学、选科制、走班制、学分制等工作的实施，加强对学生的生涯指导教育和选课辅导。积极探索资优生培养的有效模式，建立适应资优生长需要的教育组织形式和资优生培养的有效运行机制。

第四十九条 学校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开足开好各类课程。全面贯彻落实《宁波市鄞州高级中学教师教学常规》，对教学常规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分析、总结和反思。科学安排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加强考试数据分析，认真做好反馈，引导改进教学。

第五十条 学校积极探索符合新课改的教学组织形式。建立和完善行政班与教学班并存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科走班运行机制。从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出发，全面实行必修课程分层走班、选择性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分类走班、体育与健康和艺术课程分项走班教学。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组织教师积极推进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生动课堂”的教学生态，积极探索基于真实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体验式等教学方式，推进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精心组织设计校本作业，注重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关注学生学习过程，注重学生学习方法指导；建立和完善教师的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评价体系。不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切实加强教育学科科研工作，鼓励、支持和指导教师结合教育教学实践，进行多种形式的教学研究活动。同时引导教师关注鲜活的教育生活，进行指向实际问题解决、形式丰富多样的教育研究。搭建学校科研平台，努力寻找教育教学意义生长点，努力提升学校教育科研层次，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581.5 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公共预算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图书馆、实验中心、艺术中心、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高度重视与家庭、社会的联系工作，积极搭建学校、家庭、社会联系工作的互动平台。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校外学生辅导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实践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成立建立家长委员会，设立家长开放日（家校日）、校长热线（信箱）；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坚持家访工作常态化，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作为社区和社会的成员，应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不断提高学校在社会上公信力，在社会上发挥积极作用。

学校主动争取社区、企业、社会对学校发展的支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属地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卫生院等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大会审议，学校决策机构通过，并报宁波市教育局备案之日起生效实施，章程正式文本自备案之日起15日内发布，向学校内部和社会公开。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党组织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大会审议，学校决策机构通过，报宁波市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